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普特三級合作

轉介鑑定流程

108 年 01 月 10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2 月 13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貳、目的

- 一、透過學校內三級機制的特教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發現及幫助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接受教育服務，進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

二、學校內三級機制

- (一) 初級輔導：由普通班調整班級教學策略。
- (二) 二級輔導：由普通班與各處室合作提供服務。
- (三) 三級輔導：正式轉介鑑定並介入特殊教育。

參、實施對象

- 一、心理、情緒、行為或學習問題，或因感官、生理問題引發學習或適應困難，長期輔導無效之疑有特殊需求之學生。
- 二、經本縣鑑定之確定身心障礙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初級輔導階段

當普通班教師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先進行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調整介入。若介入有效即結案，介入無效則轉介至輔導室，並協助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二、二級輔導階段

由本處室與各處室建立合作系統，由初級輔導開始進入二級輔導時，為個案一邊進行轉介前介入方案(如：就醫、觀察、訪談、學習扶助…等)，一邊記錄輔導成效。特教與專輔老

師主要提供諮詢本位服務，依據學生不同的需求，提供普通班教師有效的教學調整及介入。

轉介前調整介入方式包含：參加課後補習、轉介校內學習扶助、課輔志工協助、轉介醫療資源、提供認輔、小團輔與個別諮商，或是需求轉介外部社工或專業諮商資源，或是強化行為管理等策略或輔導方式介入，特教教師則針對學生特殊行為描述，提供合作諮詢模式，若調整介入有效，則結案。若介入仍無效，則向學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轉介申請，並進入三級輔導階段。

三、三級輔導階段

經轉介前介入而無成效之學生，正式進入特教轉介，由導師依學生特殊需求備妥相關資料，輔導室協助提供轉介前介入由心評教師進行初步研判，符合特殊學生鑑定標準之疑似生，則進入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需求評估，未符合特殊學生鑑定標準之學生則結案，但持續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

伍、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普特三級合作轉介鑑定流程(見附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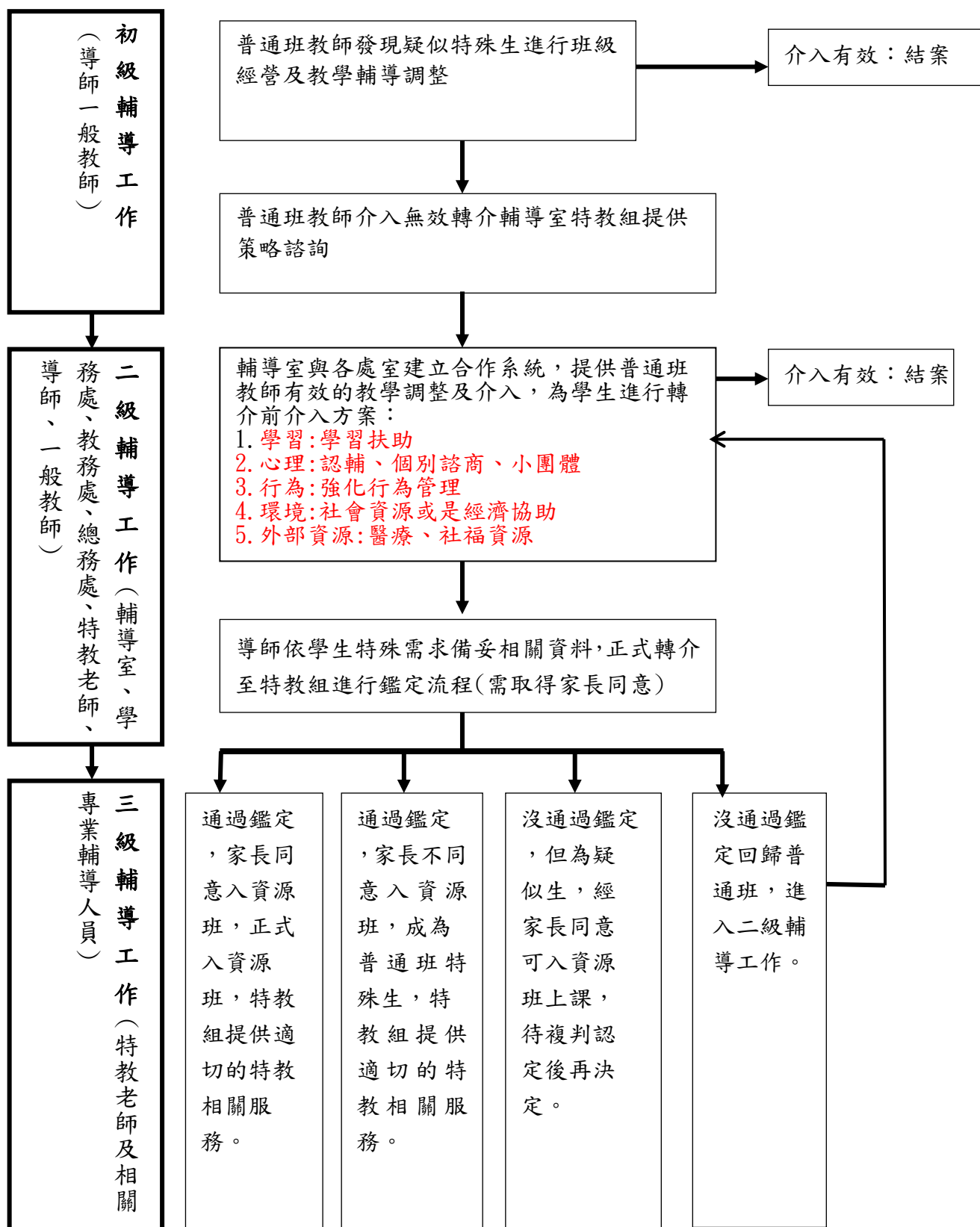
陸、鑑定流程及實施方式

逕依照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規範更動時亦隨之調整。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

普特三級合作及轉介鑑定流程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

普特三級合作及轉介鑑定執掌表

步 驟	內 容		協助單位
初級輔導	1.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2. 積極經營班級，建立班級常規，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3. 與家長溝通 (1) 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家庭環境及教養方式。 (2) 教育史、醫療史的了解。 (3) 給予相關改善策略建議。 3 學習環境與教學輔導調整或向輔導室尋求諮詢進行調整策略(可參考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的建議)：座位或作業調整、獎勵制度等。		導師、輔導室
二級輔導	學習	學習扶助	教務處
	心理	認輔、個別諮商、小團體	輔導室
	行為	強化行為管理	學務處
	環境	社會資源(福箱)或經濟協助(教育儲蓄戶、學雜費減免)	輔導室、學務處 總務處
	外部資源	醫療、社福資源	輔導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及後續流程 (1) 介入有成效者：輔導室持續輔導及追蹤。 (2) 介入仍無明顯改善者：由輔導教師轉介校外相關資源協助並追蹤輔導，或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2. 導師填寫轉介資料表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導師、科任教師協同特教教師向家長確實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及服務內容，取得家長「特殊教育服務鑑定同意書」後，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導師 輔導室 特教教師
三級輔導	1. 針對不同疑似障礙類別，進行不同之測驗，部分評量表需請家長及教師填寫並彙整相關輔導資料。 2. 持續與教師及家長聯繫：特教教師不定期蒐集個案近期學習、行為表現，完成鑑定資料 3.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依照教育局公告，告知導師及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並核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1) 確認者：由資源班進行直接間接服務。 (2) 疑似或非特教服務者：輔導室持續協助。		輔導室 特教教師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合作服務模式人力配置表

服務對象	主要工作	主要執行者	協調執行者
全校學生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擬定、推展、督導與檢討	輔導主任	校長
	初篩與推介	全校教師、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特殊氣質學生	與導師、科任教師合作諮詢，提供輔導策略	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親師溝通與合作	導師、科任教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	
	認輔個案	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專兼任輔導教師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駐區心理師、輔導教師、社區精神科醫師、專業輔導人員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導師、專業輔導人員	
	穩定就醫 服用慢性疾病藥物	導師、家長及學校護理師	教務處 輔導室
	學習輔導服務、調整教學、充實課程與學習扶助	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	
評估需轉介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組長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駐區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	
	課程與教學調整服務	導師及科任教師、教務處	
	精神醫療、復健治療	醫療人員	
	情緒管理、行為訓練、診療教學、普通班教學調整諮詢	資源班教師	
	個案篩選、轉介、鑑定與諮詢	資源班教師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社工師、專業輔導人員	
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特殊教育學生	特殊教育服務	資源班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組長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輔導教師、資源班教師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心理師、專業輔導人員	
	課程與教學調整服務	導師、科任教師、教務處	
	精神醫療、復健治療	醫療人員	
	情緒管理、行為訓練、診療教學、普通班教學調整諮詢	資源班教師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社工師、專業輔導人員	

